## 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2 号

##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0月23日、10月27日及11月9日, 你公司分别披露 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为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 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为关联交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》《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 公告显示,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映日有限")系由公 司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美泰")与罗 永春、李焕义、郑永定、魏德福、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福建红桥")、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 下简称"厦门携合") 合资设立。2019年7月,罗永春、李焕义、福 建红桥、厦门携合分别将其持有的映日有限 21.18%股权、10.00%股 权、2.96%股权、0.74%股权转让给张兵,天津美泰放弃本次股权优 先受让权。因张兵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担任公司 董事、总裁,系公司关联自然人,天津美泰放弃本次股权优先受让权 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,构成关联交易、涉及金额为 817.49 万 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,直

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,直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、11 月 9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17 日